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F〔2024〕78 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 2024 年度 第 1 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通市海门区 2024 年度第 1 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海政请〔2024〕72 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2〕40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位于常乐镇中南村的 0.2749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2749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。

二、同意你区的补充耕地方案。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供地工作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